

便簽

日期：101年5月15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教育部函轉經濟部「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是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第17條發布令及修正條文乙案。
- 二、本修正案係公司從事研究發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事宜，提供本校進行產學合作之參考。
- 三、本案擬加會研發總中心，並以小郵差公告。
- 四、陳閱後存查。

裝

訂

線

承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陳秀玉 0515 1354	行政組員 郭明玉 0516 0900
曾百由 0515 1755	
研發長 黎文龍 0516 1807	
核稿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函轉經濟部所送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第17條發布令及修正條文，請 查照。		
主 辦 單 位	研究發展處	總 收 文 號	1010013403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研 發 總 中 心	辦事員 吳閔蕙 0517 1656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文琦
電話：02-27541255#2637
傳真：02-27043784
電子信箱
：wclin2@mocaidb.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03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104602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610104602830.tif、JCS710104602830.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第17條，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以經工字第10104602830號令、台財稅字第1010009175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能源局（均含附件）

101/05/03
09:29:0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立芬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1010081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ATTCH1 008141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所送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12條、第17條發布令及修正條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經工字第10104602833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案係涉公司從事研究發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事宜，提供各校進行產學合作之參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本部高教司

101705707
17-3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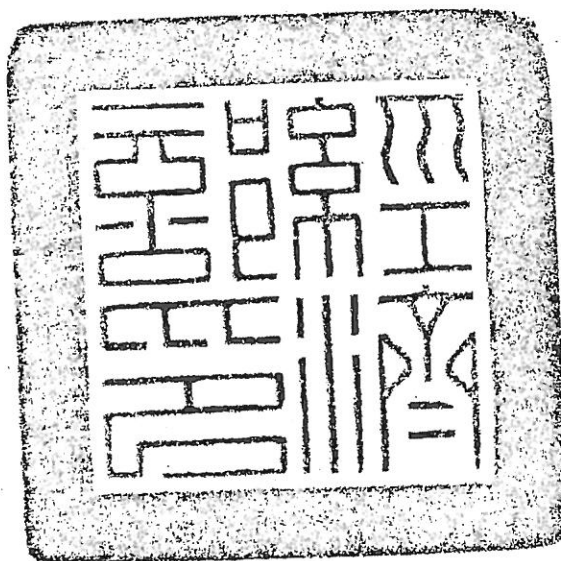
正本：(張貼公布欄)

經濟部、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03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104602830 號

台財稅字第 10100091751 號



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七條。

附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七條

部長 施顏祥

部長 劉憶如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始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

- 一、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送交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公司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七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公有營業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七條申請認定者，其審查期限應依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